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吉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，有助于促进双方业务的开展。本次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。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关联监事张吉女士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